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 
路2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386

電子信箱：moi22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41202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訓字第1141202038號、國規委員字第114006221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本部法制處



民政處 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61548

無附件